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并于2019年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真实、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，拟对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3,944.03万元减值准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对此作出了合理性说明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；
 - 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。
- 特此公告。

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三日